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准则并实行新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因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 42 号准则，并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一）变更原因及日期

1、2017 年 4 月 28 日起，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并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

2、2017 年 5 月 10 日起，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并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准则，以及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三）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 2017 年 4 月 28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中的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之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的规定，实施日存在的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并根据要求在财务报告中进行相应的披露。

本公司在 2017 年 5 月 28 日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并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相关规定，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支出 1,610,872.87 元，调减资产处置收益 1,610,872.87 元。

2、政府补助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本集团在编制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会计准则，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无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且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议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7 日